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章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或全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股东年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六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八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

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相互配合，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责任保险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
- （十）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在股东年会上的提案；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十二条 尽管本议事规则可能有另外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黄金为主业的发展方向。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在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投资方面：

1、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百分之十五的调整。

2、对于单个项目投资，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项目进行审批。

3、股东大会对投资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风险投资项目或同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风险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项目或同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风险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项目进行审批。

本规则所称“风险投资项目”是指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股票、期货和高科技产业等风险投资。

（二）资产处置方面：

1、若有关的资产处置按《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详见

《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不需要股东批准,授权董事会对该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审批。

2、在遵守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前提下,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25%,则股东大会须对该项处置进行审批,不大于25%的固定资产处置授权董事会审批。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款第一项而受影响。

3、在遵守本条第(二)款第1项的前提下,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须就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计算本条第(二)项第1款中的五个测试指标。

股东大会对上述任一比率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董事会对上述五个比率均不大于5%的项目进行审批。

(三) 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按《上市规则》及其他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

况除外。

（四）公益捐赠：授权董事会决定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捐赠。

（五）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公益捐赠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六）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公益捐赠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构成股价敏感资料、需发出公告或进行其他披露的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议案的提出、征集与审核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稿。在股东大会上，会议主持人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十七条 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议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二十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条 在董事长发出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董事会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拟召集股东年会时）或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在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年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三）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议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

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二节 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股东年会召开前至少 20 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应当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前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议案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上述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

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而向所有有权在会议上投票的股东送交会议通知时,须同时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该表格须就拟在会议上提呈的全部决议,提供正反表决选择。每次股东年会的通告须在报章上刊登,通告的大小不得小于8厘米×10厘米,并须刊登至少一个营业日。该公告必须于香港联交所指定的报章上刊登。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年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及会议作出的决议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六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

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授权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符合要求的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在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接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书面要求，应尽快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三十条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除了应符合会议通知一般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第 8.6 条及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召集人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召开股东年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提前召开，也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会议召集人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节 会议的登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董事会秘书、聘任的中国律师应当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也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依法拒绝下列人士入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名册，由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出席会议人员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确认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帐户编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登

记的内容包括：

- （一）确认其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
- （二）发言要求并记载发言内容（如有）；
- （三）按照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所代表的股份数领取表决票；
- （四）登记新议案（如有）。

第三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等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参加表决。

第三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并

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第四十一条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安排。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年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不接受新提案的登记，大会主席不得将新提案列入大会议程。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响应问题，即关连交易或任何其它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席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应安排审计

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或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回答提问。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的主席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应问题，即关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

第四十四条 对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董事长亦未指定会议主席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董事会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在提议股东报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备案后，由提议股东主持会议。

第四十五条 在知晓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股东发言登记的情况下，大会主席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并询问与会人员对议案表决的先后顺序是否有异议。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席就会议议程询问完毕后开始宣读议案或委托他人宣读议案，并在必要时按照以下要求对议案做说明：

-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议案说明；
- （二）提案人为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议案说明。

第四十八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大会主席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四十九条 除非征得大会主席同意，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大会主席应指示董事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

第五节 表决与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就下列交易或安排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 （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指的关联交易；
- （二）根据《上市规则》须经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
- （三）按《上市规则》第 17.04(1) 条规定，向公司的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联系人授予期权；或
- （四）有股东占重大利益因而须于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的任何其他交易。

公司必须于上述会议后首个营业日在报章上刊登公告，公布会上投票表决的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年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

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大会主席有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进行表决。大会主席应确保在公司致股东通函内，已载列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以及股东可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详见《上市规则》第 13.39（4）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权利，尤其是大会主席及 / 或董事在会议上个别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权，占公司股份的总投票权（可在该会议投票）5%以上，必须注意其须履行《上市规则》第 13.39（3）条所述的责任，在若干情况下（如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时，表决结果与该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如在此等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则大会主席应在会议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权书所代表的总票数，以显示以举手方式表决时所投的相反票。

公司应点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数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主席应在会上表明每项决议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赞成和反对票数（如以举手方式表决）。公司应确保所有票数均适当点算及记录在案。

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开始时已解释下列事宜：

（1）在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之前股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及

（2）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然后回答股东提出任何问题的详细程序。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报酬的支付

方法及保险事宜；

(4)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特别决议

1、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规则第二十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9.4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

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 7.6 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 9.4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规定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及香港联交所许可，公司内资股股东将所持内资股转为 H 股在境外出售，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任何股东须按《上市规则》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五十九条 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

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第六十条 公司须委任其核数师、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作为点票的监察员，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察员在表决统计资料上签字。

第六十一条 大会主席负责根据监察员对表决票的清点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如果该次会议没有董事出席，则应由主持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中国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出具意见。

第六节 休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第六十五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无法继续开会时，大会主席应宣布暂时休会。

前述情况消失后，大会主席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休会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节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上报会议纪要、决议等有关材料，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规定的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刊登。

第六十九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于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时生效，公司原议事规则由本规则替代。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之未尽事宜或与境内外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规则的规定为准。

（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0 日

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对该规则第一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该规则第二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该规则第三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规则第四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规则第五次修订；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规则第六次修订。)